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怡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8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怡君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受刑人陳怡君犯竊盜罪，共3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於本院113年6月7日訊問時所陳述之教育、家庭、經濟、工作，及就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（涉隱私，詳卷），暨各次犯行之犯罪手段、竊盜之財物價值、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（詳原判決書）、素行（詳前科表）等一切情狀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佳玲

附表：

	確定判決案號	所犯罪名及宣告之拘役刑	備註
1	高雄地方法院 112年簡字第 1965號	陳怡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①左揭1、2經本院113年聲字463號裁定應執行拘役50日。

(續上頁)

01

2	高雄地方法院 112年簡字第 3216號	陳怡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 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②左揭1已易科罰金執 行完畢。 ③左揭2判決之罰金刑 ，非定執行刑範圍
3	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簡字第 37號	陳怡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 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